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拟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

为了方便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删除英文名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本次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afang China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次删除英文名称外,中文名称、中文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5月)》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4/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桂谦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86%股份的股东吴桂谦,在2024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吴桂谦先生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会议上向全体股东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644,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闫莉、鞠静、张海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赵锡金、谢彦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宋文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范铁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38,207	99.99	0	0	6,200	0.01

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38,207	99.99	0	0.00	6,200	0.01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24,307	99.98	13,900	0.01	6,200	0.0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65,307	99.93	62,900	0.05	15,2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04,507	99.72	324,700	0.27	15,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04,407	99.72	324,700	0.27	15,300	0.01

7、议案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73,336	99.42	195,400	0.56	9,000	0.03

8、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94,407	99.96	50,000	0.04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44,407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94,507	99.96	40,900	0.03	9,000	0.01

1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38,307	99.91	90,900	0.07	15,200	0.01

1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32,507	99.41	702,900	0.58	9,000	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680,06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676,85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7,500	82.61	50,000	17.39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0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500	81.10	50,000	18.9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958,154	99.94	0	0.00	6,200	0.06
2	《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9,958,154	99.94	0	0.00	6,200	0.06
3	《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9,944,254	99.80	13,900	0.14	6,200	0.06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885,254	99.21	63,900	0.64	15,200	0.15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624,454	96.59	324,700	3.26	15,200	0.15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24,354	96.59	324,700	3.26	15,300	0.15
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59,954	97.95	195,400	1.96	9,000	0.09
8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14,354	99.50	50,000	0.50	0	0.00
9	《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9,964,354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914,454	99.50	40,900	0.41	9,000	0.09
11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858,254	98.94	90,900	0.91	15,200	0.15
1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9,252,454	92.86	702,900	7.05	9,000	0.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5、6、7、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崇文,李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的诉讼事项,及科瑞科特提出反诉的相关情况。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75)”

近日,公司收到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04民初1589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被告(反诉原告):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被告:何亮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999 号

(二)诉讼请求

1.本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科瑞科特向本公司支付两份《委托进口合同》项下的款项4971927.76元;

(2)判令科瑞科特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按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分段计算;

(3)判令何亮对科瑞科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科瑞科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科瑞科特反诉请求

(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委托进口合同》;

(2)判令本公司向科瑞科特返还两份《委托进口合同》项下的保证金798947.20元;

(3)判令本公司向科瑞科特支付逾期利息,按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计算;

(4)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反诉费用。

二、判决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104民初15896号)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科瑞科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豪弘业支付两份《委托进口合同》项下款项4971927.76元及违约金(以2890611.30元为基数,2021年8月21日1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以4971927.76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

2.何亮对科瑞科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苏豪弘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4.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委托进口合同》;

5.驳回科瑞科特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反诉案件受理费等,由科瑞科特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因目前尚处于判决上诉期,未知相关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2024-01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贾富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贾富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贾富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贾富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HRS5580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RS5580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1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2月7日受理的注射用HRS5580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预防术后恶心和呕吐。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HRS5580通过拮抗NK-1受体发挥止吐作用,具有溶解度高、安全性好的优点。经查询,国外同类NK-1受体拮抗剂中仅HERON公司的阿瑞匹坦注射乳剂获批上市,用于预防术后恶心和呕吐。目前,国内尚无同类注射剂产品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HRS5580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08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5965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5965胶囊

剂型:胶囊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127、CXHL2400128、CXHL2400129、CXHL24001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2024年2月1日受理的HRS-596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拟用于治疗IgA肾病、特发性膜性肾病、C3肾病和狼疮性肾炎等补体参与介导的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补体参与介导的溶血性贫血(包括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冷凝集素病等)。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5965胶囊可通过抑制补体系统的过度激活,抑制补体系统介导的溶血。临床前显示其在补体介导的溶血模型中起到了显著的抑制作用,安全性良好。经查询,国内暂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965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40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 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hGQY1WBr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hGQY1WBry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052,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锐浩、陈立元、章礼文、袁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狄柠律师、卢创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松发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松发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松发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松发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松发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4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4,840	1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4,840	1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松发股份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2,840	1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松发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7,500	100	0	0.00	0	0.00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7,500	1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7,500	100	0	0.00	0	0.00
1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7,500	100	0	0.00	0	0.00
14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7,500	100	0	0.00	0	0.00
15	松发股份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77,500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5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0、议案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42.8万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卢创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